罪犯谢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30号

罪犯谢彬，男，1988年10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（已缴纳人民币69000元），共同退出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585985.97元由武平县公安局予以退赔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彬伙同他人于2018年7月至同年9月期间在龙岩市新罗区、永定区、武平县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；且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诈骗罪、盗窃罪。

该犯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832分，评定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其中原审期间已缴纳人民币69000元，2020年7月2日由武平县公安局罚没上缴人民币11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四月十八日